

基层 官方兽医 手册

王志锋 刘翠英 ©主 编

非 外 借



金盾出版社

要 點 容 內

基层官方兽医手册

主 编

王志锋 刘翠英

副主编

杨自全 王 乾 徐兴安

靳斐斐 袁玉霞 郑文亚

编著者

(按音序先后排列)

楚俊梅 董焕竹 霍培涛 吕海坤 任 杰

田 霞 王冠军 王勇民 薛 原 卓卫杰

金 盾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河南省濮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牵头,组织相关专业人士编著。主要内容包括:官方兽医的概念及工作机构,动物检疫的概念和基本特性,动物检疫的重要地位,动物检疫的意义和主要任务,动物检疫的分类,动物检疫方法,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我国主要动物疫病的检疫,官方兽医知识问答和2016年下半年河南省畜牧兽医行政执法人员考试试卷及参考答案。内容先进、文字通俗、方法实用,可满足广大基层畜牧兽医工作者、基层防疫检疫人员、养殖业者、畜产品销售人员的迫切需求,亦可供农业院校相关专业师生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官方兽医手册/王志锋,刘翠英主编. —北京:金盾出版社,2017.8

ISBN 978-7-5082-8509-2

I. ①基… II. ①王…②刘… III. ①兽医学—手册 IV. ①S8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1664 号

金盾出版社出版、总发行

北京太平路5号(地铁万寿路站往南)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68214039 83219215

传真:68276683 网址:www.jdcbs.cn

封面印刷:北京印刷一厂

正文印刷: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装订: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5 字数:205千字

2017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25.00元

(凡购买金盾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
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官方兽医概述及工作机构	(1)
一、官方兽医概述	(1)
二、工作机构	(3)
第二节 动物检疫的概念和基本特性	(5)
一、动物检疫的概念	(5)
二、动物检疫的基本特性	(6)
第三节 动物检疫的重要地位	(8)
第四节 动物检疫的意义和主要任务	(9)
一、动物检疫的意义	(9)
二、动物检疫的主要任务	(11)
第五节 动物检疫的分类	(11)
一、产地检疫	(11)
二、屠宰检疫	(12)
第二章 动物检疫方法	(14)
第一节 流行病学调查法	(14)
一、当前疫病流行情况	(14)
二、疫情来源调查	(14)
三、传播途径调查	(15)
四、一般情况调查	(15)
五、产地、市场、运输、屠宰几个检疫环节的调查	(15)
六、统计学方法调查	(15)
第二节 临诊检疫法	(16)
一、群体检疫	(17)

二、个体检疫	(18)
第三节 病理学检查法	(19)
一、病理解剖学检查法	(20)
二、病理组织学检查法	(23)
第四节 病原学检查法	(23)
一、病料的采集	(23)
二、细菌性疫病的病原学检查法	(26)
三、病毒性疫病的病原学检查法	(30)
四、寄生虫性疫病的病原学检查法	(31)
第五节 免疫学检查法	(35)
一、血清学检查法	(35)
二、变态反应检查法	(36)
第三章 产地检疫	(37)
第一节 产地检疫的基本原理	(37)
一、产地检疫的概念、法律依据、作用及其特点	(37)
二、产地检疫的任务、项目和方法	(38)
三、产地检疫的出证条件	(40)
第二节 产地检疫的技术要点	(41)
一、各种动物产地检疫要点	(41)
二、种畜禽调运检疫	(54)
三、动物产地检疫后的处理	(56)
四、检疫记录	(57)
第四章 屠宰检疫	(58)
第一节 屠宰检疫的概念、法律依据和意义	(58)
一、屠宰检疫的概念	(58)
二、屠宰检疫的法律依据和意义	(58)
第二节 屠宰检疫技术	(59)
一、宰前检疫技术	(59)

二、宰后检疫技术·····	(61)
三、各种动物宰后检疫要点·····	(63)
四、屠宰检疫结果的登记与处理·····	(70)
五、动物产品的检疫要点及处理·····	(71)
第五章 主要动物疫病的检疫 ·····	(73)
第一节 一类动物疫病的检疫 ·····	(73)
一、口蹄疫·····	(73)
二、猪水疱病·····	(75)
三、猪瘟·····	(76)
四、非洲猪瘟·····	(78)
五、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80)
六、非洲马瘟·····	(81)
七、牛瘟·····	(83)
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85)
九、牛海绵状脑病·····	(86)
十、痒病·····	(88)
十一、蓝舌病·····	(89)
十二、小反刍兽疫·····	(90)
十三、绵羊痘和山羊痘·····	(91)
十四、高致病性禽流感·····	(92)
十五、鸡新城疫·····	(94)
第二节 二类动物疫病的检疫 ·····	(95)
一、伪狂犬病·····	(95)
二、狂犬病·····	(97)
三、炭疽·····	(99)
四、魏氏梭菌病·····	(101)
五、副结核病·····	(103)
六、布鲁氏菌病·····	(104)

七、弓形虫病	(106)
八、棘球蚴病	(107)
九、钩端螺旋体病	(108)
十、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110)
十一、牛恶性卡他热	(111)
十二、牛白血病	(113)
十三、牛出血性败血症	(114)
十四、牛结核病	(116)
十五、牛焦虫病	(117)
十六、牛锥虫病	(118)
十七、日本血吸虫病	(119)
十八、山羊关节炎-脑炎	(121)
十九、梅迪-维斯纳病	(122)
二十、猪流行性乙型脑炎	(123)
二十一、猪细小病毒病	(124)
二十二、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125)
二十三、猪丹毒	(127)
二十四、猪肺疫	(129)
二十五、猪链球菌病	(131)
二十六、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	(133)
二十七、猪支原体肺炎	(134)
二十八、旋毛虫病	(135)
二十九、猪囊尾蚴病	(136)
三十、马传染性贫血	(138)
三十一、马流行性淋巴管炎	(140)
三十二、马鼻疽	(141)
三十三、马巴贝斯焦虫病	(142)
三十四、伊氏锥虫病	(143)

三十五、鸡传染性喉气管炎	(145)
三十六、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146)
三十七、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147)
三十八、鸡马立克氏病	(148)
三十九、鸡产蛋下降综合征	(150)
四十、禽白血病	(151)
四十一、禽痘	(152)
四十二、鸭瘟	(153)
四十三、鸭病毒性肝炎	(154)
四十四、小鹅瘟	(156)
四十五、禽霍乱	(157)
四十六、鸡白痢	(158)
四十七、鸡败血支原体病	(159)
四十八、鸡球虫病	(160)
四十九、兔病毒性出血病	(161)
五十、兔黏液瘤病	(163)
五十一、野兔热	(164)
五十二、兔球虫病	(165)
第三节 三类动物疫病的检疫	(166)
一、黑腿病	(166)
二、李氏杆菌病	(168)
三、类鼻疽	(169)
四、放线菌病	(170)
五、肝片吸虫病	(172)
六、丝虫病	(173)
七、牛流行热	(175)
八、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	(176)
九、牛生殖器弯曲杆菌病	(177)

十、牛毛滴虫病	(178)
十一、牛皮蝇蛆病	(179)
十二、绵羊肺腺瘤病	(180)
十三、绵羊地方性流产	(181)
十四、羊传染性脓疱皮炎	(182)
十五、羊腐蹄病	(184)
十六、羊肠毒血症	(185)
十七、绵羊疥癣	(186)
十八、马流行性感冒	(186)
十九、马腺疫	(187)
二十、马鼻腔肺炎	(189)
二十一、溃疡性淋巴管炎	(190)
二十二、马媾疫	(192)
二十三、猪传染性胃肠炎	(193)
二十四、猪副伤寒	(194)
二十五、猪密螺旋体痢疾	(195)
二十六、鸡病毒性关节炎	(196)
二十七、禽传染性脑脊髓炎	(197)
二十八、鸡传染性鼻炎	(198)
二十九、禽结核病	(199)
三十、禽伤寒	(200)
附录一 官方兽医知识问答	(201)
附录二 2016 年下半年河南省畜牧兽医行政执法人员考试 试卷及参考答案	(25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官方兽医概述及工作机构

一、官方兽医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创新性地提出了“官方兽医”这一名词,并指出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证明等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一)官方兽医应具备的条件

1. 相应的专业技术 动物检疫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官方兽医首先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衡量一个人专业技术的标准有多个方面,其中是否受过必要的专业教育和培训,是否经过社会公认的确证非常重要。官方兽医应当受过兽医或相关专业的教育,取得相应的学历,并接受过动物检疫技术的专门培训。而对专业技术水平的认定,应当采取目前的通行做法,取得兽医专业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相应的工作能力 主要是指完成动物检疫工作所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动物检疫的大量工作是实际操作,经验的积累和技术的熟练使工作能力不断提高。尽管从事某项工作时间的长短并不总是与能力成正比,但工作经验的积累和技术的熟练确实需要时间。快速准确是动物检疫工作的基本要求,缺乏实际工作能力难以胜任检疫工作。为了对工作能力有个基本的评定,有必要规定起码的从事动物检疫工作的经历,也就是要有时间的概念。

3. 相应的综合素质 动物检疫是一项神圣而光荣的工作,官方兽医要代表国家行使检疫把关的职权,必须具有一定的素质。要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乐于为祖国服务,为人民服务。要有一定的法制意识,自觉遵纪守法,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办事。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公道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谨守诚信。综合素质包括多方面的内容,要经过严格的考核认定。

4. 相应的身体条件 动物检疫工作处在畜牧业生产第一线,工作条件极其艰苦,如产地检疫要到饲养场(户),且工作时间随机性强,也不因天气状况而自主决定;屠宰检疫则要求官方兽医在流水线上跟班作业。这些都要求官方兽医有健康的体魄,能够适应繁重的工作。同时,官方兽医的工作对象,使其面临人兽共患病的威胁,本身也可能成为传播疫病的因素,故身体的健康更具特殊意义。应当指出,官方兽医的身体健康还有其特定的含义,如对视力的要求,屠宰检疫岗位对年龄的要求等,在确定官方兽医人选时都应作为考虑的因素。

(二)官方兽医的主要职责

1. 实施检疫 官方兽医具体负责对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检疫的性质决定了官方兽医必须按照规定的检疫标准、项目、程序、办法实施检疫,以保证检疫结论的准确、科学。官方兽医的工作要以科学为前提,公正为追求,技术为手段,标准为武器,不得以个人意愿为依据,先入为主,不得谋求私利,更不得敷衍。检疫结论决定了对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决定生产经营者的命运,也体现了权威性。所以,官方兽医要对检疫结论负责。

2. 出具检疫证明 对经动物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加盖验讫印章或加封检疫合格标志,是官方兽医对检疫结论进行处理的一种方式,也是官方兽医对结论负责的具体

体现。官方兽医出具检疫证明的前提,是按照规定要求实施了检疫,各个检疫项目符合规定条件。官方兽医在出具检疫证明时,要遵守填写规范,逐项据实填写。只出证不检疫属于违规、违纪行为,将受到记过或撤销官方兽医资格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对伪造检疫结果,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货主取得有效检疫证明、验讫印章、检疫标志后的合法经营受法律保护。官方兽医对检疫结论负责,不得将检疫证、章、标志填写和使用不规范的责任转嫁给货主。

3. 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防疫消毒和无害化处理,是官方兽医对检疫结论进行处理的另外一种方式。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对动物疫病的传播存在很大隐患,任其随意处置或流动,将给动物防疫工作带来不应有的困难,也失去了检疫把关的意义。根据规定,要及时进行消毒等无害化处理,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官方兽医要报请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做出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决定,并监督货主执行,所需的费用和损失应由货主承担。官方兽医还应做好现场记录和收集其他的物证,以备查考。

另外,官方兽医还要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有关动物防疫的资料等。

二、工作机构

按照《动物防疫法》规定,负责动物检疫的机构是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目前,在很多地方已经建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际上是属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范畴,具体行使动物检疫的有关职能。对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任务,在《动物防疫法》及有关的配套法规、规章中都有明确的表述。我们认为,其主要任务应为:组织实施动物检疫,对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检疫,对参展、参赛和演出动物的检疫,检疫审批和监督,对运输环节的检疫监督,无害化处理

的监督等。

(一) 组织实施动物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法定标准、办法和检疫对象,对家畜、家禽和其他规定的动物及产品实施检疫。

(二) 承担对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检疫 《动物防疫法》所指的动物,包括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农业部第6号令《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3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显然,对合法捕获的这部分野生动物的检疫是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任务之一。

(三) 负责对参展、参赛和演出动物的检疫 参展、参赛和演出动物与家畜、家禽有一定的区别,又不同于一般的野生动物。这些动物往往移动频繁,流动性大,受动物疫病侵袭的威胁和传播动物疫病的机会都比较大,做好对这部分动物的检疫把关,是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一项新的重要任务。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要求,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在离开产地前,应当提前15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四) 检疫审批和监督 种用、乳用动物是畜牧养殖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也是动物疫病控制的难点。种用、乳用动物一般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生存时间又长于一般的动物,受疫病威胁和传播疫病的概率也比较高。而且,种用动物繁殖后代数量大,对动物疫病特别是种源性疫病的传播有直接影响。因此,加强对种用、乳用动物的检疫和监督管理,对动物疫病的控制、扑灭具有特殊的意义。《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都对检疫审批工作做出了规定。对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首先要报经输入地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根据输出地的动物疫情等情况办理审批手续。其次,由输出地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检疫,合格后方可起运。最后,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验,后者要查验检疫证明等规定文书,

并对调入种用、乳用动物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对。此后,还要进行必要的隔离观察和监督检查。

(五)运输环节的检疫监督 运输环节在动物疫病的控制中同样具有重要作用,这一环节检疫监督的重点一是保证动物运输期间接触环境的相对安全,二是及时堵塞动物防疫检疫中的漏洞。在具体工作中,一是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对动物及产品进行复查。二是当发生或受到重大动物疫情威胁时,可以派人参加当地依法设立的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检疫消毒任务。

(六)监督实施无害化处理 前已述及,动物检疫的全过程都是法定的,都要按照法定的标准、方法来进行,检疫结论的处理也不例外。对于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予以放行。而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包括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绝大多数情况下带有动物疫病的病原,如果不能及时清除,就可能成为传播动物疫病的传染源。清除的办法是进行无害化处理,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无害化处理或销毁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监督下,由货主进行,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和损失由货主承担。同样,对于在动物、动物产品装运前后清除的垫料、粪便、污物的无害化处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有监督职责。

第二节 动物检疫的概念和基本特性

一、动物检疫的概念

动物检疫,是指为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

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由法定的机构、法定的人员,依照法定的检疫标准、方法和项目,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检查、定性和处理的一项强制性的技术行政措施。动物检疫概念的内涵如下。

(一)动物检疫是一项强制性的行政措施 动物检疫是法定性的职能,动物检疫本身就是一项行政措施,管理对象应当无条件地接受,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二)动物检疫是一项法定的技术措施 动物检疫是一项技术措施,其主要内容是通过规定的检查程序,确定被检查的动物是否感染某种特定的动物疫病,或者被检查的动物产品是否出自健康的动物,并据此做出相应的处理。这些措施,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技术措施。

(三)动物检疫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 动物检疫是动物防疫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其根本目的是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所有这些,决定了动物检疫只能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

二、动物检疫的基本特性

(一)法定性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由此可见,动物检疫具有鲜明的法定性。其法定性主要表现在5个方面,一是法定的主体,即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二是法定的人员,即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内依法取得规定资格的官方兽医;三是法定的检疫对象,即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疫病;四是法定的标准,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办法;五是法定的处理,即检疫结论的确定和处理依照规定执行。

(二)强制性 动物检疫既然是一项法定的技术行政措施,必然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申报检疫,接受检疫监督是管理相对人的

一项义务,违反有关规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动物防疫法》第九章第七十八条就明确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权威性 动物检疫的实施主体具有权威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是国家法律授权承担检疫监督任务的组织,其实施动物检疫的行为一经做出,就必然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非经法律、法规规定,就没有履行检疫职能的权力。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对其产品进行的品质检验,与国家法定机构实施的检疫具有本质上的区别。在国家有关法律实行前的一段时间内,畜产品的质量控制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的质量检验,但这并不能成为混淆检疫和检验的界限,甚至试图以企业的产品检验取代法定的动物检疫。官方兽医具有权威性。官方兽医一经按照法定程序任命,就同时取得了法律赋予的职权,其开展动物检疫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官方兽医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时限和区域内具有法定效力。同时,官方兽医要对检疫结论负责。

(四)科学性 动物检疫作为一项技术行政措施,技术性很强,客观真实是最起码的要求,这就决定了动物检疫应具有严格的科学性。从动物检疫标准的制定,到具体的检疫行为;从检疫的操作,到检疫结论的确定,都要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不允许带有主观意识的色彩。动物检疫的过程,不仅是发现和控制动物疫病的过程,更是确认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确保健康无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上市流通的过程。动物检疫工作,要保证消费者的利益,也要保证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动物检疫工作者必须树立

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标准,讲究科学,严格把关,认真负责,以科学的态度处理好检疫中的问题,使自己的工作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

(五)公正性 动物检疫的结论直接决定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理,直接影响有关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有时直接影响相关企业和人员的命运,能否做到公正合理显得至关重要。强调动物检疫工作的公正性,首先是要坚持标准的同一性,摒弃主观因素对检疫工作的干扰。其次要完善检疫的技术手段,提高检疫的水平和质量,特别是注意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装备动物检疫队伍,用科学性促进公正性。同时,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所有官方兽医,要注重自身建设,塑造良好形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出色的工作赢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第三节 动物检疫的重要地位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作为提供动物性食品的主要产业——畜牧业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初步建立、农业产业结构急需调整的关键时期,畜牧业的重要作用凸显。为适应畜牧业经济发展的要求,兽医主管部门的职能也正在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从单纯的组织生产转向宏观调控和信息指导,从单纯的技术服务转向行政执法和技术服务相结合。为了规范畜牧业经济秩序,保障畜牧业长期健康发展,国家近年来相继出台并修订了一系列有关的法律、法规,《动物防疫法》就是其中比较重要的一部,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标志着我国畜牧业进入了依法管理的新的历史时期。

在畜牧兽医行政执法的众多领域中,动物检疫可以说是时间最长、实力最强、力度最大、影响最广的一个方面。20世纪50年代就已开始的铁路兽医卫生检疫,农业部门实行领导也有40多年